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-3832
電子郵件：100097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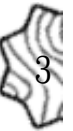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62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62131-Attach1.pdf、1070162131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年7月1日起退休者，將不再發給舊制年資補償金1案，請確實轉知已符合退休條件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稱退撫法)第34條第1項：「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，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，仍依原規定核發。」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稱退撫條例)第34條第1項：「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，仍依原規定核發。」及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：「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特殊原因，不受本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

1071003172



裝

二、上開退撫法(條例)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，符合退休條件人員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，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時，得依原規定核發補償金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知單位同仁上開規定，以維權益。另檢附銓敘部及教育部所掌編之重點規定各1份，請多加利用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

55 線